

#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3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你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分别调增 2019 年、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2,563.37 万元、1,686.32 万元，占更正前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4.07%、16.70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6月10日